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志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志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理由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另補充理由部分如下：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

(二)爰審酌被告鐘志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復有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而執行完畢之前科記錄，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見偵查卷宗第3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唐中興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王好甄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2840號

15 被 告 鐘志誠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鐘志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2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釋放，並由臺灣臺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24號為不起處分確
24 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5 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17時43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
26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6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2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29 時，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自願受搜

01 索，經警在車廂內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
02 組，後鐘志誠於警詢中同意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03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鐘志誠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亦矢口否認有何上開
07 犯行，惟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8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
09 器1組等扣案可資佐證，復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0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F00000000號）、自願受
11 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衛生福
12 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32號鑑驗
13 書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14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5 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2月22日釋放，有其全國施用毒
16 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毒
17 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因含有甲基安非
20 他命成分難以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1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檢察官 鄭珮琪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葉宗顯